

#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湘水、法镇派出所 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定作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乙方（承揽方）：陕西哲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施工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湘水、法镇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时间

1.1 甲方委托乙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湘水、法镇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2 制作时间：

1.2.项目施工时间：项目工期 15 日历天，开工时间2026 年 2 月 19 日，完工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3 其它：无（若有其他特殊约定，请填写；若无填写“无”）

## 第二条 装修装饰项目的交付

2.1 标的地址：甲方指定地点（即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法镇）

2.2 甲方在项目地点对项目的外观、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现场组织验收之日起 3 日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元216582.96（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该价款系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3.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给乙方（小写：108291.48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乙方（小写：64974.89 元，大写：陆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剩余 20%待审计完毕后支付给乙方（小写：43316.6 元，大写：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整）。

---

甲方有权在下述任一条件未满足时拒付任一部分的款项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1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出具了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甲方不再有异议；

3.2.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同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3.4 甲方需乙方提供的发票种类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因税务机关优惠政策有所调整的，以税务机关政策为准。

3.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 户：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地 址：陕西省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吉祥路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1016034707J

开户行：农行南郑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611501040005686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为确保项目品质和完工时间，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全程指导、审查、监督乙方的制作工作，并有权随时提出修改意见。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如发现乙方的制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制作时间予以顺延。

4.3 在乙方完全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项目整体（包括所用材质）均符合国家相关检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2 乙方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的损坏、卸装时的损坏等）承担风险责任。

5.3 乙方承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或分包或以类似形式转给他人，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

5.4 乙方同意在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项目的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以任何形式他人使用。

5.5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种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是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那么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票，直至通过税务局认证为止。同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6 如乙方开具的系虚假发票或是迟延开具的，那么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同时，如因发票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抵扣或是抵扣不足或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的，乙方均应赔偿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未依约定时间、地点、标准，完成样品、完成成品的，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6.2.1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6.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或者甲方相关资料等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或转借第三方或谋取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直接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

7.2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

用于非本合同范围。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7.3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5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7.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每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项】**

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华

乙方： 陕西哲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康洁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18日